第一金投信

境外基金定期定額異動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集保帳號:A0003-0000-

受益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聯 絡 方 式	(公)：	(宅)：	行動電話 ：										

申購基金名稱	變 更 項 目			
	每次扣款幣別(請擇一)	每次扣款金額	每月扣款日期	扣款狀態
	□新臺幣 □外幣_____		□ 2 日 □ 6 日 □ 8 日 □12 日 □16 日 □18 日 □22 日 □26 日 □28 日	□停止扣款 □恢復扣款
	□新臺幣 □外幣_____		□ 2 日 □ 6 日 □ 8 日 □12 日 □16 日 □18 日 □22 日 □26 日 □28 日	□停止扣款 □恢復扣款

注意事項：

1.最低申購金額：新臺幣 5,000 元（以千元為級距累加）、外幣 200 美元/歐元/澳幣（以 100 元為級距累加）。
2.辦理境外基金定期定額扣款帳戶變更作業時，應重新填具「境外基金受益人資料暨交易變更申請書」及「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以下稱扣款授權書），並於扣款授權書簽蓋銀行之原留印鑑後交予本公司轉交集保結算所及扣款行核印，核印作業將依各扣款行作業時間為準。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後，始自動從最近一個有效扣款日開始扣款，開始扣款日期不另行通知；未完成上開作業前之扣款作業仍按原約定帳戶扣款。
3.變更每次扣款幣別時，須已完成所選擇幣別之扣款帳戶核印程序，始得申請變更。
4.投資人欲變更定期定額申購之指定扣款日期、金額、停止扣款、恢復扣款者，應填寫「境外基金定期定額異動申請書」，並於指定扣款日三個營業日前以正本寄達本公司完成變更申請手續，逾時將自下期生效，當期之扣款作業仍按原約定內容辦理。
5.定期定額扣款作業之指定扣款日每月 2、.6、8、12、16.、18、.22、26 及 28 日，倘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扣款作業。請於指定扣款日前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存入於扣款行開設之款項帳戶。
6.本人同意若同一基金依集保結算所之規定連續扣款失敗三次，即自動停止辦理該基金之扣款，本公司不另行通知。
7. 請於變更生效日三**個營業日前**將本申請書「正本」送達本公司。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申請人於決定投資前，應充分瞭解下列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

(1).信用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2)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亦然。(3)流動性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4)匯率風險：台端以新臺幣兌換外幣申購外幣計價基金時，需自行承擔新臺幣兌換外幣之匯率風險，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轉換回新臺幣亦自行承擔匯率風險，當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台端將承受匯兌損失。(5).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6).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可能投資於美國 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7)請台端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受益人原留印鑑	文件齊備受理單位
本人已收受　貴公司交付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及詳閱本申請書所列之注意事項，並充分瞭解上述有關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及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風險預告，本聲明同時適用嗣後本人於本類基金之所有投資。 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 印鑑核對：	業務員編號： 收件簽章：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專線 0800-005-908　收件地址：10477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

第一金投信

【注意事項】

一、受益人於申購境外基金前，應詳閱並確實了解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基金投資風險屬性及其他相關規定事項，且本人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自行決定各項投資指示。
二、境外基金禁止以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人、美國公民或居民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或境外基金機構規定之禁止交易對象為投資人之交易。
三、本基金適合長期投資，如果投資人短線出入頻繁，可能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投資人權益，為維護投資人之權益，如持有期間未達境外基金機構規定時間，將依各境外基金機構規定收取短線交易費用。本公司得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得載明境外基金機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拒絕受理其認為可能有害境外基金之交易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
四、除親自至本公司辦理交易申請者外，申請人應以電話確認，否則除本公司已執行交易申請者外，申請人不得主張本申請書之效力。
五、有關境外基金申購、買回及轉換/轉申購交易事宜之程序依各境外基金機構規定辦理。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及相關規定、各境外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及相關法令、函釋規定辦理。
七、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投資人亦可至銷售網站(http://www.fsitc.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

【風險預告事項】

申請人經閱覽及　貴公司人員說明後，已充分了解並同意遵守以下內容：

1. 投資人須知：(1)投資人對本基金之權利行使、轉換、申購及買回之方式及限制。(2)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3)投資人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4)本基金有否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5)揭露本基金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基金所涉匯率風險，如不能以數額表達者，得以文字表達。(6)本基金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7)其他法令就本基金所定應說明之事項。
2.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申請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申請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1)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2)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申請人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3. **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1)信用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2)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亦然。(3)流動性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4)匯率風險：台端以新臺幣兌換外幣申購外幣計價基金時，需自行承擔新臺幣兌換外幣之匯率風險，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轉換回新臺幣亦自行承擔匯率風險，當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台端將承受匯兌損失。(5)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6)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可能投資於美國 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7)請台端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4. **非投資等級**債券類型基金警語：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5. 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各基金所歸屬之風險報酬等級、歸屬原因及該基金其他主要風險，請於申購前詳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境外基金之投資人須知。
6. 前揭風險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大端，對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申請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需有所警覺，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
7. 本公司備有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歡迎投資人索取，歡迎致電 0800-005-908。

【客戶申購前應告知事項】

一、集保結算所受理銷售機構客戶單筆匯款申購款項作業，客戶於申購日下午三點前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匯達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且經集保結算所確認匯入款項與申購資料相符者，計入當日申購數額；申購款項於申購日下午三點後匯達款項收付專戶者，集保結算所將於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
二、客戶辦理單筆扣款或定期定額扣款申購作業，應於集保結算所之款項收付銀行或參加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金融機構（以下合稱扣款行）開設款項帳戶，填具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並於扣款授權書簽蓋原留印鑑，以授權扣款行於客戶申購境外基金時，依集保結算所通知辦理扣款事宜。集保結算所將於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後，始辦理相關扣款通知事宜。
前項扣款作業，除客戶開設款項帳戶之金融機構屬於集保結算所公告之款項收付銀行外，應依「全國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前述金融機構如與集保結算所簽約成為款項收付銀行者，相關扣款作業，將改按款項收付銀行自行扣款方式辦理；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轉帳規定，單筆最高轉帳金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而每日累計最高轉帳金額為新臺幣三仟萬元。但前述金額經調整者，依調整後金額定之。
三、客戶辦理單筆扣款申購作業時，須於申購日中午十二點前辦點妥申購手續，並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存入於扣款行開設之款項帳戶。
四、客戶辦理定期定額扣款申購作業時，須於申購申請日下午三點前辦妥申購申請手續，並於指定扣款日前，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存入於扣款行開設之款項帳戶。
五、客戶欲變更定期定額申購之扣款日期、扣款金額、基金種類，或終止扣款、暫停扣款及恢復扣款者，應於指定扣款日二營業日前辦妥變更申請手續。
六、客戶辦理定期定額扣款申購者，如同一基金連續扣款失敗三次，即停止辦理該筆基金之扣款。
七、客戶辦理買回轉申購同一銷售機構銷售之不同境外基金機構經理之基金者，集保結算所將俟客戶買回款項匯入並完成比對後，於次一營業日將買回款項扣除申購手續費，全部轉為申購款項。但客戶前述轉申購之申請，如金額低於境外基金機構規定最低申購金額或該轉申購基金係暫停交易或因不符轉申購境外基金機構之規定者，該筆轉申購不成功，集保結算所得逕行將買回款項扣除匯費後，匯至客戶指定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
八、客戶同意以扣款方式給付銷售機構買回或轉換費用時，應先完成扣款授權書核印作業，於申請當日中午十二點前辦妥買回或轉換手續，並將該筆費用款項存入於扣款行開設之款項帳戶。
九、客戶除可經由銷售機構所交付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以確認其投資外，亦可先向往來銷售機構申請設定查詢密碼，並於週一至週五上午六時至晚上十二時（例假日除外）利用集保結算所語音查詢系統及網際網路查詢作業系統，查詢客戶投資境外基金相關資料，有關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查詢方式如下：
(一)電話語音：
(1)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請撥 412-1111，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撥通後輸入服務代碼 111＃，再按 3。
(2)客戶初次登入語音查詢系統，須先辦理密碼變更，輸入開立於銷售機構之帳號、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預設密碼及新設密碼後，始得查詢。
(二)網際網路：
(1)客戶進入 www.tdcc.com.tw 網址後，點選快速連結/集保帳戶及境外基金資料查詢系統。
(2)客戶初次登入網際網路查詢系統，須先辦理密碼變更，輸入客戶帳號、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預設密碼及新設密碼後，始得查詢。
十、單筆匯款申購款項係以虛擬帳號匯入集保結算所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最新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可至集保結算所網站 www.tdcc.com.tw 查詢